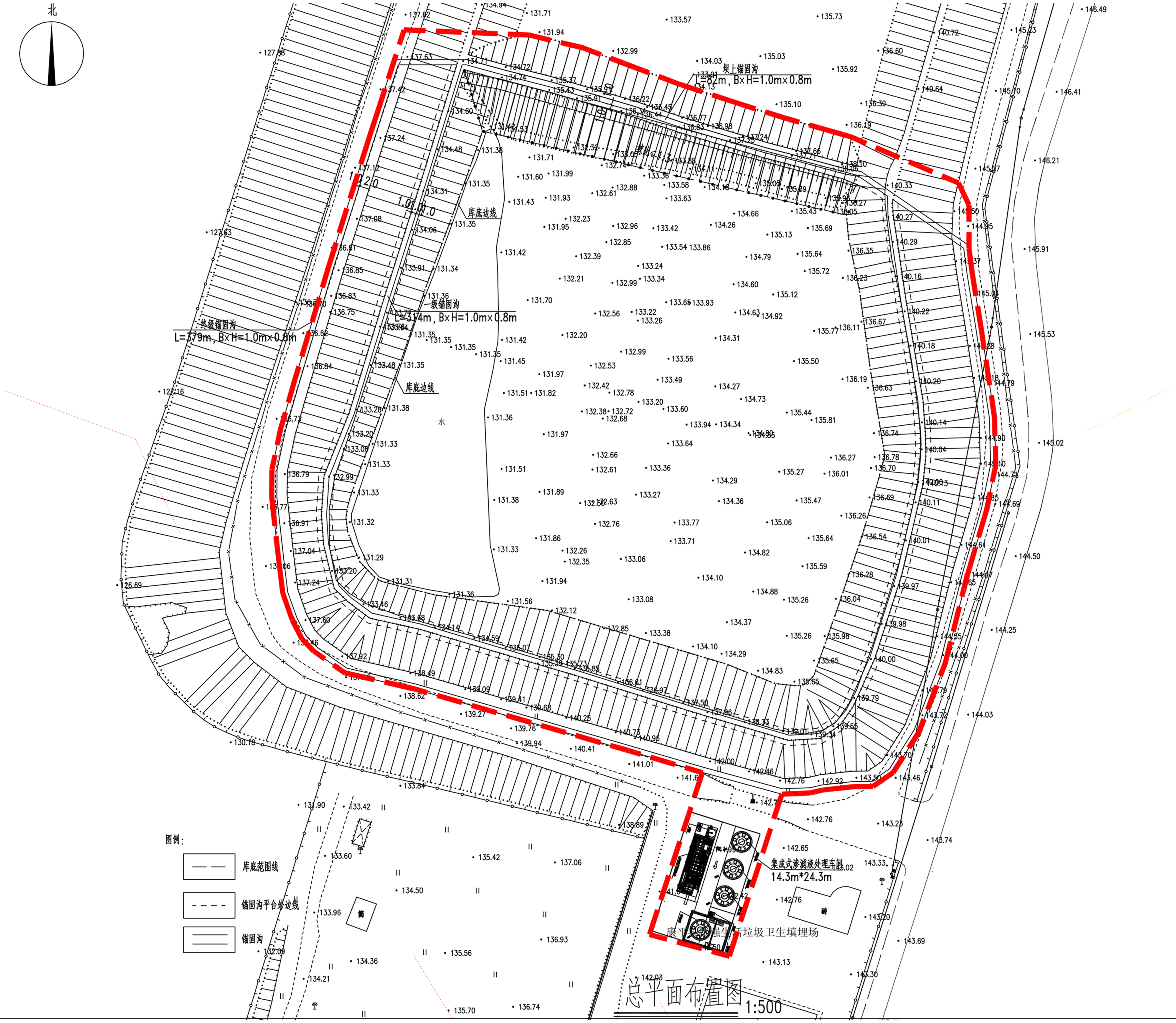
沈阳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批后公告牌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图



公示信息

康平县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位于沈阳市康平县张强镇西两家子村
康平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固化飞灰填埋区一期工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批后公告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证号：用字第2101232026XS0008627号

发证日期：2026.10.22

项目名称：康平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固化飞灰填埋区一期工程

建设位置：沈阳市康平县张强镇西两家子村

建设单位：康平县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示期限：2026年10月30日-2026年11月9日

联系电话：康平县自然资源局，024-87342668

康平县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024-873425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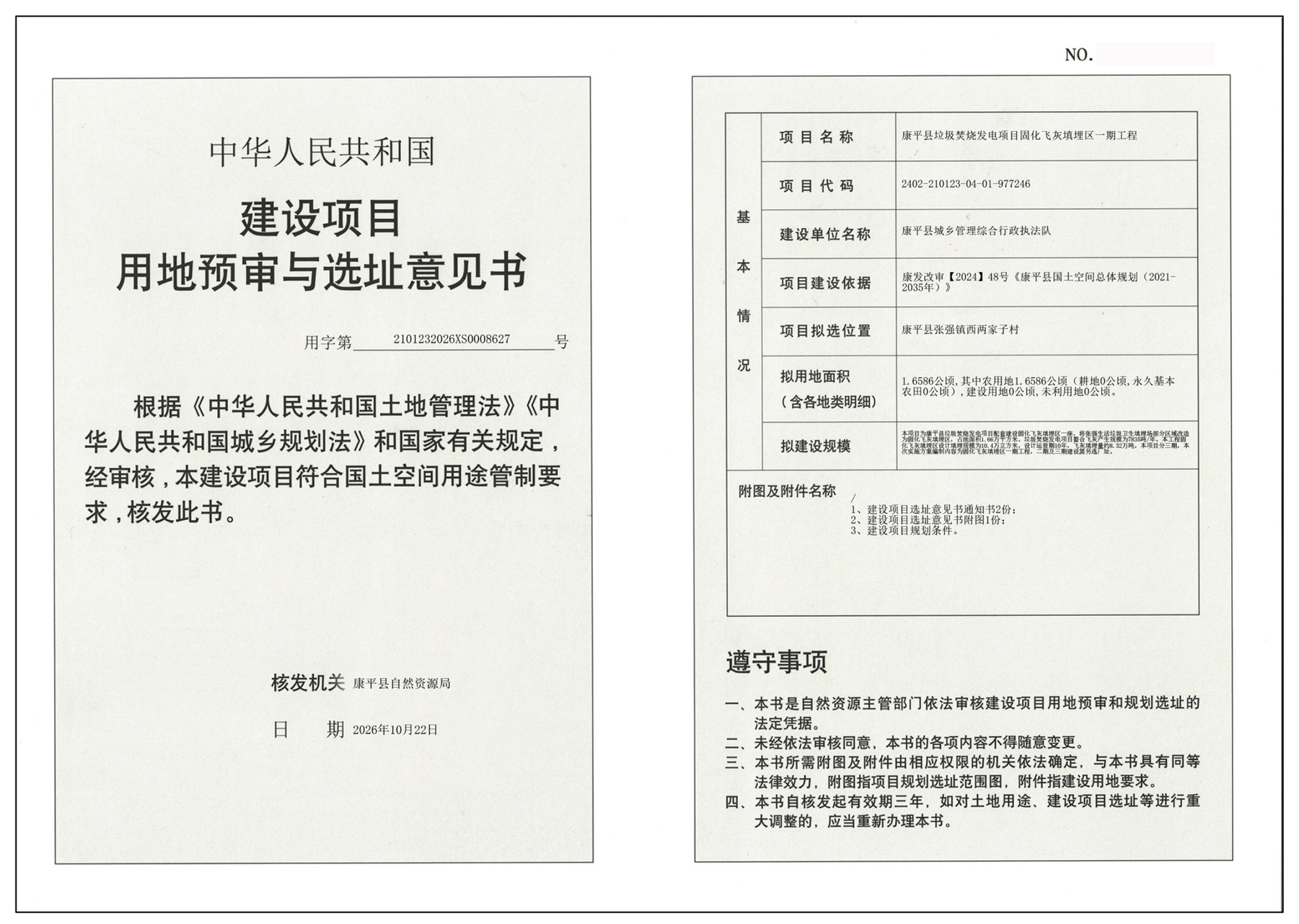
联系地址：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邮编：110500

康平县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监制

2026年10月30日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2101232026XS000862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日 期 2026年10月22日

NO.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康平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固化飞灰填埋区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2402-210123-04-01-977246
	建设单位名称	康平县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目建设依据	康发改审【2024】48号《康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项目拟选位置	康平县张强镇西两家子村
	拟用地面积（含各地类明细）	1.6586公顷，其中农用地1.6586公顷（耕地0公顷，永久基本农田0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
	拟建设规模	[illegible]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通知书2份；
2、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图1份；
3、建设项目规划条件。

遵守事项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